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研字〔2020〕69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经2020年4月2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0年5月19日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规范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以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艺术创作等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专用权、创作版权等。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研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一)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

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三)离退休、调离学校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完成科研成果的课题组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研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内容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积极加强科研、人才、产业、资产等政策协同，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研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成果完成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相关科研成果的，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研与经济的结合；

(二)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三)有利于学校资源优化配置和学科建设；

(四)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在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前提下，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五)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各方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研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科研、财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科学研究处处长、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

领导小组负责重大成果转化事项的审批。领导小组下设中国传媒大学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挂靠科学研究处，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对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一)科学研究处是学校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的统筹管理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制定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及工作流程等；

2.组织开展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3.负责科研成果的数据收集、登记、统计、评估、推广

以及对接交易等；

4.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报告制度；

5.开展与科研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科研成果作价入股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出资人权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管理，评估备案管理，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四)财务处负责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收支的核算和管理工作。

(五)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转化中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推进本单位的科研成果转化。

第七条 学校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研成果；

(三)向他人转让科研成果；

(四)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五)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第八条 成果转化中心应以国家、地方和学校的科研发展规划为指导，积极与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对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成果转化活动。

第九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研成果。鼓励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研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第十条 以各种形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均应签订合同，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持有的科研成果由学校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上级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持有的职务科研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可以与学校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学校自职务科研成果在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经学校审批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第十三条 学校从源头上加强对科研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研成果披露制度。教职工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研成果披露。学校要提高教职工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教职工依法开展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研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研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研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科研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为领导小组，科研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

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由成果转化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研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研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十六条 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时，应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研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和风险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三章 转让、许可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科研成果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研成果形成与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经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名及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后提交成果转化中心。

第十九条 成果转化中心收到申请文件后，对拟办理转让和许可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科研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先由学校从成果转化基金经费中支出，后续作为转化成本

在转化收益中扣除。

第二十条 学校持有的科研成果，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成果完成人联合科学研究处与意向合作方就转化条件等内容进行协商，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采用协议定价的，应在科学研究处网站公示科研成果名称、简介、评估价格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公示时间为15日。成果转化中心受理公示异议事宜，只接收实名、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有实质性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终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确定是否重新公示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科研成果转让、许可实行分层级审批管理制度。转让或许可项目相关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合同、评估报告等）经科学研究处审核后，报送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会签，然后按以下流程报批。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一)单项转化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成果转化中心审核、科学研究处分管副处长审定，报科学研究处处长审批通过后，由科学研究处处长签署合同。

(二)单项转化金额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成果转化中心审核、科学研究处分管副处长审定，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科学研究处处长签署合同。

(三)单项转化金额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成果转化中心审核、科学研究处分管副处长审定，分管科研工

作的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科学研究处处长签署合同。

(四)单项转化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成果转化中心审核、科学研究处分管副处长审定，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科学研究处处长签署合同。

第二十三条 转让或许可合同签订后，由受让方按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确认学校收到合同价款后，科学研究处协助成果完成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备案、知识产权变更及合同认定登记等后续事宜。

第四章 作价入股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研成果采取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提交作价入股项目申请，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后报送成果转化中心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后，成果转化中心将申请材料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后，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产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成果完成人、投资方就项目投资总额、无形资产作价所占比例、股东责任与权利等事宜进行洽谈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形成相关书面意见提交科学研究处作为后续可行性论证的必要支撑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科学研究处组织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产

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领域专家召开可行性论证会对作价入股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学校职能部门以专家意见作为审批的参考依据，由科学研究处将作价入股项目报告报送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产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签意见后，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经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科学研究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科研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费用由学校承担，从学校成果转化基金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处将作价入股项目报告（含评估报告）报送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产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签意见并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后，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后续事项分工如下：

(一)科学研究处负责在科学研究处网站公示科研成果名称、简介、拟作价金额、评估价格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公示时间为15日。

(二)如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学校相关所属公司负责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学校相关所属公司与投资方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如公示存在异议，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处理。

(三)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产业管理办公室（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办理

后续资产划转事宜。学校科研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由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管理，或股权形成半年内转入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在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上，对于学校直接持有的科研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直接持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一次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除学校直接持有股权之外的科研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仍按照学校原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权益分配

第二十八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形成关键技术、核心装置或系统，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及社会声誉，鼓励成果完成人以学校名义实施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转化科研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成果完成人和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或报酬后，转入学校成果转化基金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接受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在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者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接受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在成果转化申请时明确各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

第三十一条 对任何形式的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科研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净收入按照：

1.科技类成果完成人70%、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部门）15%、学校15%的比例进行分配；

2.艺术创作类成果完成人80%、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部门）10%、学校1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将科研成果通过作价入股实现转化的，采取股权奖励的模式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学校将科研成果作价形成的股权提取7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直接持有股份并承担责任，其余30%股权由学校相关所属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和管理。

(三)学校将科研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或获得收益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5%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交易额扣除完本次成果转化交易中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评估评价费、委托挂牌交易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相关税金，为促进转化创造实验条件等相关费用。

成果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种收益，依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缴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本办法，不得擅自将学校的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带出。

第三十三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与其单位签署协议，约定其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中国传媒大学。学校教职工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应向成果转化中心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成果转化中心出具相应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时须按照科研档案归档，做好专利成果保护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对拟转化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新产品、新创意、原始创作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过程中因此出现纠纷的，成果完成人须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部门）对成果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转化行为履行日常监督职责；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能权限范围内对科研成果转化行为履行职能监督职责；纪检监察部门对科研成果转化行为履行专责监督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免除其在科研成果定价中，因科研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建立有利于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研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建立符合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学校的发展逐步完善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转化、

支撑服务等类别人员评价考核体系，建立规范创办企业、持有企业股权、科研企业兼职等情况教师的人事管理办法。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领导小组协调校内各部门，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对学校为唯一单位且符合《专利申请减缴办法》的专利年费进行资助，专利获得授权后前三年分别对专利年费进行100%、80%、50%额度的补贴，三年期内未进行转化的专利将不再对年费进行补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下属各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签订科研成果合作协议和科研成果转化合同，不得变相私自实施转化。因私自签订或变相私自实施转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二条 职务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等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科研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并作为工作业绩和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十四条 学校既要保护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也要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学校责令其改正，取消该奖

励和荣誉称号并且没收所得。在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予以批评，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行政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对外转化、转让职务科研成果；

(二)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创办企业实施职务科研成果；

(三)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化合作纠纷；

(四)以非专有技术冒充专有技术造成纠纷。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传科技字〔2017〕16号）及《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试行）》（中传科技字〔2017〕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涉内容与国家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